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联重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联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兴湘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省国资委与兴湘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湖南省国资委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 1,253,314,876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持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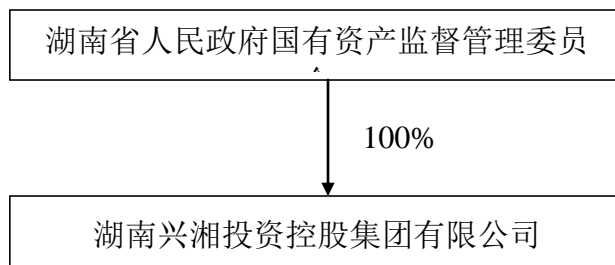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联系电话	0731-8211285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600.00	100%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326.53	51%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6,259.00	79.65%	中药饮片加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及自销;固体饮料制造;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医药、药品的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生产技术转让;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98.5%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9%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投资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信息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运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华悦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75%	客房、足浴、桑拿、咖啡厅、KTV、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零售，粮油批发、零售；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材工业设备、管道、线路、仪器仪表安装服务；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18,355.25	99.99%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资本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湖南兴湘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生态农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大米、农副产品、酒类销售和进出口活动（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经营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兴水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43.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兴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潇宇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四招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4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长沙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	100%	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长沙景江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2.4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兴湘林招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建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对外劳务合作（不含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南兴湘青园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500	100%	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张家界市银泉宾馆有限公司	687.95	100%	资产租赁。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工商登记信息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还拥有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托管企业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兴湘集团系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营业务涵盖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

2、最近三年的财务简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52,406,631,843.47	49,297,566,076.75	16,509,134,150.17
负债合计	12,156,194,717.08	9,585,839,899.37	5,334,550,13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0,437,126.39	39,711,726,177.38	11,174,584,015.49
营业总收入	2,483,805,888.61	2,471,368,782.00	1,581,598,667.01
净利润	74,079,068.36	127,222,677.23	21,092,656.19
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50%	0.30%
资产负债率 (%)	23.20%	19.44%	32.31%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的是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李勇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王明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贺柳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肖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蔡新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罗广斌	男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	深圳	博云新材	002297.SZ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

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冶金中心”）51%的股份，粉末冶金中心持有博云新材15.38%的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湘电股份	600416.SH	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各类模具、夹具、刃具、量具、工艺装备等设计、制造、修理；各类非标设计及制造；二类工装设计及制造；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19.56%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湘电股份10.34%、15.67%股份。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21]58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所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证券代码：000428.SZ）32.48%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划转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华天酒店32.48%股权，成为华天酒店的控股股东。目前，该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尚待相关方履行相关程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充实兴湘集团资本,更好地发挥兴湘集团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作用,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的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6%)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湖南省国资委已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中联重科股份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通知》,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2、兴湘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同意接收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合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3,314,876	14.46%
合计		1,253,314,876	14.4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1,253,314,876	14.46%	0	0%
兴湘集团	0	0%	1,253,314,876	14.46%
其他股东	7,413,298,108	85.54%	7,413,298,108	85.54%
总股本	8,666,612,984	100%	8,666,612,984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4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与兴湘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有关情况

（一）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署主体：划出方湖南省国资委；划入方兴湘集团

（二）划转标的

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持有。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划转安排

- 1、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
-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 3、本次无偿划转可能涉及的税费，由兴湘集团承担。

（五）协议生效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对价和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公司董事、监事正常换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离职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外）。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兴湘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中联重科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联重科保证人员独立，中联重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联重科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中联重科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中联重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中联重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联重科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中联重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中联重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中联重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中联重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中联重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联重科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联重科机构独立

- 1、保证中联重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联重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中联重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联重科业务独立

1、保证中联重科业务独立。

2、保证中联重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中联重科单一第一大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中联重科单一第一大股东；

2、中联重科终止上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即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下同）之间产生竞争，兴湘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出具了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联重科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中联重科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中联重科的核心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中联重科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中联重科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联重科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中联重科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1) 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 中联重科终止上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交易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月-3月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386.00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6,807,422.18	6,729,208.72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	购买服务	734,232.96	1,593,428.64	567,404.20

单位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3 月
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中联重科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联重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2) 中联重科终止上市。”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交易金额合计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除上市公司董事贺柳和监事王明华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901,608.56	1,690,886,902.32	1,023,039,11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82,87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31,260.00	128,226,984.24	
应收票据	31,746,970.42	31,379,565.16	22,685,908.80
应收账款	629,575,898.67	1,261,529,866.37	1,067,666,166.56
预付款项	345,896,368.18	277,945,793.46	108,811,818.59
其他应收款	3,135,149,419.01	2,068,991,022.06	1,982,284,153.20
存货	752,412,120.66	804,737,180.39	821,241,677.07
其他流动资产	105,035,678.39	48,994,473.48	35,027,905.20
流动资产合计	6,951,049,323.89	6,312,691,787.48	5,226,439,61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26,086,438.99	39,696,755,437.03	8,867,694,45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19,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0,223,567.95	854,646,247.21	1,006,598,35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080.00	37,3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288,895.37	117,257,000.70	123,881,007.42
固定资产	1,878,420,813.03	1,636,539,544.57	704,439,731.77
在建工程	271,511,901.48	136,049,828.67	8,197,84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10,669.73		1,116.00
无形资产	235,785,667.31	249,213,680.57	250,825,066.61
开发支出	5,924,668.57	4,575,279.65	1,951,165.00
商誉	43,903,655.80	43,903,655.80	36,310,654.93
长期待摊费用	36,116,461.57	42,925,365.02	44,502,0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8,248.64	20,330,695.45	1,787,8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438,451.14	172,640,174.60	225,505,2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55,582,519.58	42,984,874,289.27	11,282,694,531.23
资产总计	52,406,631,843.47	49,297,566,076.75	16,509,134,15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3,774,373.19	2,324,024,722.35	1,491,838,100.81
应付票据	123,032,422.68	70,159,222.52	83,025,353.76
应付账款	696,462,960.79	903,283,853.71	821,797,759.74
预收款项	429,867,351.22	420,082,134.93	200,302,263.90
合同负债	6,085,437.27		
应付职工薪酬	151,791,652.37	138,560,933.02	57,210,706.17
应交税费	60,413,138.27	66,588,998.47	58,878,792.45
其他应付款	2,766,969,753.69	3,013,463,541.85	1,317,651,57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789,076.37	676,789,076.37	331,836,640.10
其他流动负债	3,836,761.95	3,369,540.53	4,876,347.21
流动负债合计	6,209,022,927.80	7,616,322,023.75	4,367,417,53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989,999.99	1,342,170,142.65	2,170,142.66
应付债券	2,400,000,000.00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4,754,856.02	70,931,967.49	51,956,754.15
预计负债			13,844,677.54
递延收益	6,592,615.46	3,879,486.50	61,985,7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053,242.55	127,052,151.72	111,691,18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81,075.26	25,484,127.26	25,484,12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7,171,789.28	1,969,517,875.62	967,132,595.11
负债合计	12,156,194,717.08	9,585,839,899.37	5,334,550,13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321,782,794.24	28,299,782,794.24	904,199,052.57
资本公积	9,534,687,433.52	9,708,198,679.60	9,521,636,337.62
其他综合收益	646,904,500.22	360,484,141.14	334,853,010.75
盈余公积	165,181,565.60	52,681,632.40	44,786,003.58
未分配利润	510,170,747.50	568,331,593.59	120,180,7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8,727,041.08	38,989,478,840.97	10,925,655,165.84
少数股东权益	1,071,710,085.31	722,247,336.41	248,928,84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50,437,126.39	39,711,726,177.38	11,174,584,01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06,631,843.47	49,297,566,076.75	16,509,134,150.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83,805,888.61	2,471,368,782.00	1,581,598,667.01
营业收入	2,483,805,888.61	2,471,368,782.00	1,581,598,667.01
二、营业总成本	2,750,585,439.58	2,616,962,023.35	1,716,064,734.59
营业成本	1,748,830,712.36	1,746,732,324.86	1,152,090,368.19
税金及附加	24,208,195.17	29,687,080.46	16,447,044.48
销售费用	182,335,763.49	201,422,508.38	193,350,132.29
管理费用	446,995,742.27	392,528,433.08	234,030,282.19
研发费用	116,775,967.38	109,239,681.58	27,884,261.28
财务费用	231,439,058.91	137,351,994.99	91,349,010.24
加：其他收益	28,923,369.09	92,535,674.85	15,528,603.61
投资收益	1,407,364,896.86	278,001,022.50	174,690,71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33,534.62	23,423,279.49	36,633,68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47,085.29	1,899,002.87	-23,785,268.99
信用减值损失	-39,339,637.62		
资产减值损失	-1,075,749,572.53	-12,735,568.58	913,635.92
资产处置收益	-378,140.03	-327,533.47	4,067,669.37
三、营业利润	21,594,279.51	213,779,356.82	36,035,647.68
加：营业外收入	116,070,611.93	23,082,016.95	19,552,245.68
减：营业外支出	31,569,279.55	92,788,266.57	13,239,558.73
四、利润总额	106,095,611.89	144,073,107.20	42,348,334.63
减：所得税费用	32,016,543.53	16,850,429.97	21,255,678.44
五、净利润	74,079,068.36	127,222,677.23	21,092,656.1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89,087.11	138,772,775.62	28,021,374.73
少数股东损益	-5,810,018.75	-11,550,098.39	-6,928,718.54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899,135.73	127,222,677.23	21,092,656.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179,93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420,359.08	25,631,130.39	334,406,22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420,359.08	25,631,130.39	334,406,22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499,427.44	152,853,807.62	355,498,8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09,446.19	164,403,906.01	362,427,60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0,018.75	-11,550,098.39	-6,928,718.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458,669.38	2,867,721,451.01	1,664,521,28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772.65	8,033,770.82	1,366,24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24,168.61	497,544,995.46	443,694,7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529,610.64	3,373,300,217.29	2,109,582,2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978,721.58	1,950,295,340.85	1,284,030,90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316,620.65	737,623,133.57	236,880,0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10,960.15	167,761,131.78	73,123,20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800,213.08	976,565,484.44	582,128,8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606,515.46	3,832,245,090.64	2,176,163,0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76,904.82	-458,944,873.35	-66,580,72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200,651.82	236,789,785.59	152,722,69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70,349.06	116,549,537.53	157,022,58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747.18	1,320,360.90	19,953,30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604,75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08,758.87	5,098,30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363,996.26	640,468,442.89	334,796,89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107,031.22	66,325,432.59	30,595,8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546,325.38	2,674,181,064.09	358,039,632.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80,59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051,873.52	214,131,826.72	294,388,21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705,230.12	2,954,638,323.40	734,304,2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41,233.86	-2,314,169,880.51	-399,507,4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716,908.00	2,940,000.00	2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9,982,738.78	3,878,965,995.15	1,389,630,52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71,717.63	1,533,519,436.76	4,170,5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171,364.41	5,415,425,431.91	1,394,051,095.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67,413,230.60	1,689,779,373.62	445,911,89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546,116.89	188,074,335.30	115,658,01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49,66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84,619.21	442,305,000.00	154,100,61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543,966.70	2,320,158,708.92	715,670,5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627,397.71	3,095,266,722.99	678,380,56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96.94	222,792.92	-1,16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70,062.09	322,374,762.05	212,291,2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731,487.58	1,325,356,725.53	810,747,8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801,549.67	1,647,731,487.58	1,023,039,115.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4、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 1,253,314,876 股 变动比例: 14.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